关于发布2018年度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师（市）科技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科协，院（校）科研（技）处、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兵团第七次党代会和七届二次、三次全会精神，根据“十三五”兵团科技发展规划，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，聚焦发挥兵团特殊作用，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根据《2017年度兵团财政科技计划管理试行方案》（兵科发〔2017〕37号）和《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兵科发〔2015〕48号）的规定，切实提升科技对兵团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，现就2018年度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 项目的申报流程**

2018年度兵团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统一申报，申报地址：http://124.117.240.68:8010。

（一）申请单位操作流程

1. 单位注册。申请单位需要在兵团科技政务平台网站进行注册，具体注册及审核过程请参看注册向导，并按照要求将相关注册单位备案资料寄送至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。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收到资料后，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单位注册信息的审核备案。一个单位（按组织机构代码分）只能注册一次。

2. 完成注册的申请单位即可增加和管理本单位的个人账户，凭个人账户可进行项目申报。

3. 在线填写申请材料。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网上填报工作。根据申请材料填写说明认真填报，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部门操作流程

各师（院校）科技管理部门、科协需登录兵团科技政务平台网站，对本师或院校所属的申请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认真核对、审查申请单位申报材料，并审核、提交拟推荐的项目，同时报送书面申报材料。

兵直企业、事业等单位申请材料需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，同时报送书面申报材料。

鼓励兵团外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单位牵头组织或参与在兵团实施的项目，申请材料需由所属院校或所属地主管部门审核推荐，同时报送书面申报材料。

各师（院校）科技管理部门、科协，兵直有关单位，兵团以外单位账户密码请向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索取。

**二、 项目申报的总体要求**

（一）拟申报项目必须围绕兵团党委七届三次全会确定的中心工作，符合兵团“十三五”规划、“十三五”科技发展规划支持重点或任务，是兵团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求、对兵团高水平科技供给产生积极影响的科技项目。项目实施对兵团经济社会发展、产业结构调整、向南发展等将发挥科技引领支撑作用。

（二）拟申报科技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须是兵团产学研科技带头人，加大兵团科技资源向科技领军人才、学术带头人、特色创新团队等的倾斜和集聚。新人牵头申报的科技项目，推荐单位须作特殊推荐说明。兵团以外申报科技项目的单位，原则上应是与兵团单位有一定合作基础的优势团队。

（三）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牵头承担的项目、在南疆组织实施的科技项目将优先支持。

（四）书面申报材料寄送和网上推荐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30日。各计划项目书面申报书请在项目申报网站申报完成后下载PDF文件打印，申报单位需由师（市）、院校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推荐，并经师（市）、院校党委常委会或科教领导小组研究后盖章推荐。兵直单位由其兵团主管部门审核盖章推荐，兵团以外单位需由所在院校或属地主管部门审核盖章推荐，一式一份统一报送至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填报项目截止时间由各师、院校科技管理部门、科协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自行决定。由于填报时间相对集中，请各单位自行错时填报，避免网络拥堵。

（六）2018年度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严格按照《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兵科发〔2015〕48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请各单位在总结历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按照项目申报的总体要求和各计划项目具体申报要求，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。

项目申报联系人：张得林

联系电话：0991－7798102 电子邮箱：btjssc@163.com

附件：[2018年度兵团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下载](http://kjj.xjbt.gov.cn/zcms/contentcore/resource/download?ID=230107)

 兵团科技局（知识产权局）   兵团科学技术协会

 2018年2月28日